目　录

2016年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

2016年沈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9

2016年大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16

2016年鞍山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1

2016年抚顺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6

2016年本溪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1

2016年丹东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5

2016年锦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9

2016年营口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44

2016年阜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49

2016年辽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53

2016年铁岭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60

2016年朝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67

2016年盘锦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72

2016年葫芦岛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76

2016年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未来五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全省各级残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残联决策部署，以残疾人基本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小康进程，着力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残疾人融入社会环境，推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一、康复**

2016年，全省有62个市辖区（包括开发区）、44个县（市）开展了社区康复服务。社区康复协调员14375名，本年新增428名。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71130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视力残疾人5408名，听力残疾人2579名，肢体残疾人37954名，智力残疾人4480名，精神残疾人20709名。全年有2441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有32327人次得到盲杖、助视器、假肢、矫形器、人工耳蜗、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5408名视力残疾人中，有3438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1970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接受听力康复服务的2579名残疾人中，有391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有206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有1982名成年残疾人得到助听器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770名0-6岁儿童接受肢体残疾康复，其中，29名儿童进行了肢体矫治手术，280名儿童得到了辅助器具的适配及服务。37184名7-17岁儿童及成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训练及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4480名智力残疾人中，有816名0-6岁残疾儿童、3664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20709名精神残疾人中，有437名0-6岁孤独症儿童及280名7-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19992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

截至2016年底，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265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8099人，其中，管理人员1020人，业务人员5895人，其他人员1184人。我省高度重视康复人才培养，全年培训康复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分别为2028人次及7322人次。

**二、教育**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680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特殊教育普通高中学校（班）5个，在校生190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6个，招生112人，在校生342人，毕业生98人，其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45人。有272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69名残疾人进入特殊教育学院学习。

**三、就业**

2016年，城乡残疾人已就业人数为289222人，其中按比例就业36194人，集中就业13591人，个体就业16110人，公益性岗位就业6261人，辅助性就业11656人，161196人从事农业种养加，灵活就业44214人。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706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111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951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33个。安排盲人保健按摩人员、医疗按摩人员就业人数分别为522人和76人，扶持特困盲人按摩师就业42人。



**四、社会保障**

残疾人民生保障全面加强。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365608名，参保率68.5%，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76320名重度残疾人，其中64513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84.5%。有57803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159293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206个，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100个，日间照料机构71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35个，共为8654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19927名残疾人享受居家托养服务。全年共有1718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比上年度增长33.2%。

**五、扶贫**

2016年，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及时纳入建档立卡范围，促进政策措施、项目资金和临时救助等向贫困残疾人倾斜，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12531人次。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41个，安置1058名残疾人就业。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6875名。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列入省政府重点工程计划，由省政府办公厅和督察室督办落实，本年度危房改造共完成2804户,2930名残疾人收益。



**六、宣传文化**

围绕残疾人事业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组织省级主流媒体采访团深入基层，省市两级组织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采访总数为155次、广播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7个、电视手语栏目12个和公益广告12个。

截至2016年底，省市县三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45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511场次；省市两级残联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63次，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10个。



**七、体育**

2016年，全省建立省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31个，聘任教练员44人，省级建设社区健身示范点10个，已培养省级残疾人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280人。省级组织的残疾人体育比赛2次，参赛运动员108人次。

1. **维权**

积极参与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做好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完善残疾人信访渠道和服务平台，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省级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6次，420人参加；举办残疾人工作者法律培训班1个，70人参加。截至2016年底，全省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79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73个，办理案件262件。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级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56件，残联办理议案、建议、提案6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法律救助协调机构（个） | 法律救助 |
|
|  |  | 工作站（个） | 办理案件（件） |
|
| 省 级 | 1 | 1 | 2 |
| 地市级 | 14 | 14 | 70 |
| 县级 | 64 | 58 | 190 |
| 总 计 | 79 | 73 | 262 |
| **表1 2016年度全省残疾人法律救助情况** |

 |
| 级别 | 人大 | 政协 |
| 人大代表（人） | 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件） | 办理人大建议（件） | 政协委员（人） | 协助政协委员提出提案（件） | 办理政协提案（件） |
|
| 省级 | 1 | 2 | 8 | 2 | 3 | 9 |
| 地市级 | 16 | 14 | 11 | 33 | 17 | 15 |
| 县级 | 40 | 6 | 8 | 86 | 14 | 9 |
| 总计 | 57 | 22 | 27 | 121 | 34 | 33 |
| **表2 2016年度全省残疾人参政议政情况** |

各级残联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查114次，无障碍培训3644人次。各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548件，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9909人次，其中集体访95批次、1236人次。

**九、组织建设**

2016年，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共建立残联1632个，已建村（社区）残协15641个，已建率达到100% 。省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4107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17496名。

  共建立省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585个。其中，省级专门协会5个，市级专门协会70个，县级专门协会510个。助残社会组织共有30个。

**十、服务设施**

截至2016年底，全省累计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123个，总建设规模269619.1平方米，总投资93603万元；累计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25个，总建设规模47414.6平方米，总投资16106.8万元；累计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20个，总建设规模94900.1平方米，总投资19025.3万元。

**十一、信息化建设**

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省残联公众信息无障碍网站上线，对推进政府部门网站无障碍建设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已建立省级门户网站1个，市级14个，县级49个，在政务公开和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2016年沈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未来五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全市各级残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残联的决策部署，以残疾人基本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小康进程，着力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残疾人融入社会环境，推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一、康复**

2016年，全市有9个市辖区和4个县（市）开展社区康复工作，配备2392名社区康复协调员，为7902人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9944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视力残疾人498名，听力残疾人353名，肢体残疾人5039名，智力残疾人810名，精神残疾人3244名。

全年有463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有2155人次得到盲杖、助视器、假肢、矫形器、人工耳蜗、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498名视力残疾人中，有442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56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353名听力残疾人中，29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25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299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5039名肢体残疾人中，有261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家长支持性服务，有4778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810名智力残疾人中，有117名0-6岁残疾儿童、693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3244名精神残疾人中，有56名0-6岁孤独症儿童及41名7-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3147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

截至2016年底，全市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41个，其中，残联办康复机构24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1304人。其中，管理人员113人，业务人员1108人，其他人员83人。

**二、教育**

2016年，我市实施了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50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在特殊教育方面，我市开展了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1个，在校生110人，均为聋生。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2个，在校生204人，毕业生34人，其中30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有28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另外，114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

就业方面，我市积极推进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2016年共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65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16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322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4个；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有2人通过医疗按摩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四、社会保障**

残疾人民生保障全面加强。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50889名，参保率85.0%，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5275名重度残疾人，其中5273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100.0%。有16238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27027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43个，共为1708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8个；日间照料机构33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2个。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1078人。我市全年共有1552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扶贫**

2016年，残疾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1672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3538人次。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3个，安置104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920名残疾人户。完成541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10445000元。

**六、宣传文化**

2016年，围绕残疾人事业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我市积极开展残疾人事业文化宣传工作，全年共开展地市级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1个、电视手语栏目1个，刊播公益广告6个。

截至2016年底，省地县三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6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294场次；省地两级残联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20次，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1个。

**七、维权**

积极参与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畅通残疾人信访渠道，完善服务平台，开通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各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9件，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811人次，其中集体访19批次、212人次。

协调做好残疾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截至2016年底，全市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14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14个，协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2件。

县级以上人大进行《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1次；政协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1次。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办理议案、建议、提案4件。

强力推进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修改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1件，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对象进一步扩展、项目进一步丰富。全年共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16次，培训无障碍工作人员82人次。

**八、组织建设**

2016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214个，各地市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13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200个；已建社区（村）残协2360个。

省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561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2558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2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13人。

共建立省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70个，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65。助残社会组织共有6个。

**九、服务设施**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截至2016年底，我市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15个，总建设规模44517平方米，总投资16853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4个，总建设规模9050平方米，总投资1403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5个，总建设规模14606平方米，总投资7667万元。

**十、信息化建设**

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截至2016年底，我市共有1个地市、13个县级残联开通网站，在政务公开和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2016年大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全市各级残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依法行政，完善制度建设，提升服务品质，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积极实施“一人一策”残疾人个性化服务，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一、康复**

2016年，全市有14个区市县及先导区开展了社区康复服务。社区康复协调员1610人，本年新增154人，接受过培训的康复协调员1586人，为53025名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服务，建立康复服务档案104594人，使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

其中，为27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为269名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为105人提供盲杖及辅助器具，为84人提供盲人定向行走训练，为6名低视力者提供视功能训练；2名0-6岁听力残疾儿童接受人工耳蜗植入手术，0-6岁儿童听觉言语功能训练34人，7-17岁儿童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20人，家长支持性服务14人，成人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308人；为1名0-6岁儿童进行矫治手术，接受运动适应训练23人，为7-17岁儿童及成人肢体残疾提供康复治疗及训练4939人，为508名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支持性服务，为儿童及成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2644名；为2381人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6572名贫困成年精神病人进行治疗，为孤独症患者家长提供支持性服务96名，为孤独症儿童进行沟通及适应训练164名。

全年培训康复管理人员296人次；培训康复业务人员526人次。



**二、教育**

2016年，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1个，招生26名，在校生87人，毕业生28人，其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15人。

高等教育阶段，有53名残疾学生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其中本科37人（盲生10人，聋生4人，肢残20人，其他3人），专科16人（盲生1人，聋生3人，肢残11人，其他1人）。依据《大连市残疾人大学生新生奖励办法》精神，对上述53名残疾人大学生新生予以奖励。

**三、社会保障**

2016年，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统一合并实施，有37597名城乡残疾居民参保，参保率74.5%。60周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9369名重度残疾人，其中，5139人享受了全额代缴优惠政策。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11134名非重度残疾人，其中3856名非重度残疾人享受了全额代缴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17094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趋完善。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12个，日间照料机构13个，综合托养服务机构1个。共有11738名残疾人享受居家托养服务。

1. **职业培训**

2016年，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和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2330人次，扫盲教育32人，共投入资金57.2万元。

盲人按摩事业稳步发展，培训盲人医疗按摩人员12名，保健按摩人员59名；盲人医疗按摩机构4个，保健按摩医疗机构104个；有3人通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五、扶贫**

为1309户贫困残疾人实施房屋修缮和危房改造，受益残疾人1387名，投入资金1743.6万元。



**六、宣传、文化**

组织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采访18次，电视手语栏目1个，公益广告2个。全市公共图书馆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共14个，其中地市级2个，县（市、区）级12个。地市级举办残疾人文化周5场次，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比赛及展览3次。

**七、维权信访**

地市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办理案件10件，残联办理人大建议6件，办理政协提案6件，无障碍环境建设检查6次，无障碍培训650人次。

县级全年收到来信31件，来访276人次，全部为个体访。

**八、组织建设**

2016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171个，其中市级残联1个，县（市、区）级残联10个，乡镇（街道）残联160个；建立社区（村）残协1577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419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1471名。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1人，残疾人干部6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10人。

共建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56个，其中市级专门协会5个（残疾青年协会未在统计之列），县级专门协会51个。助残社会组织共有2个。

**九、服务设施**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截至2016年底，大连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12个，总建设规模30136平方米，总投资14257.8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2个，总建设规模9749平方米，总投资1669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2个，总建设规模4097.5平方米，总投资2760万元。

**十、信息化建设**

大连市各级残联门户网站15个，其中独立建立网站3个，搭载上级残联、同级政府网站12个。对市残联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站进行了安全等级测评，市本级和11个区市县残联已经接入了电子政务外网，普兰店市、庄河市、长海县通过省级电子政务外网VPN方式接入，完成了省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工作任务。

# 2016年鞍山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未来五年也是加快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关键之年。2016年我市残疾人工作在省残联的正确领导和有力指导下，全市各级残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要求，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紧紧围绕省残联部署的工作思路，密切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完成好市残联年度目标工作任务。

**一、康复**

2016年，在4个市辖区和3个县（市）开展社区康复工作，配备1156名社区康复协调员，康复服务设施433个，为3951人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已建康复服务档案74524人。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2558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视力残疾人245名，听力残疾人50名，肢体残疾人1067名，智力残疾人40名，精神残疾人1156名。全年有74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有1230人次得到盲杖、助视器、假肢、矫形器、人工耳蜗、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245名视力残疾人中，有84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161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50名听力残疾人中，2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3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45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1067名肢体残疾人中，有30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家长支持性服务，有1037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1156名精神残疾人中，有5名7-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1151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

截至2016年底，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19个，其中，残联办康复机构8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400人。其中，管理人员27人，业务人员308人，其他人员65人。

二、**教育**

2016年，我市残疾人教育工作全面掌握残疾人教育现状，积极落实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本年度接受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资助84人，本年度接受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新入园32人。

全年我市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的残疾考生达到录取分数线17人。

三、**就业**

盲人按摩各项任务指标高质、高效完成，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240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8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48个。

**四、社会保障**

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30620名，参保率65.2%，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4169名重度残疾人，其中3693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88.6%。有3592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10960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10个，共为326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4个；日间照料机构2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4个。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218人。全年共有8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扶贫**

2016年，残疾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254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1390人次。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2个，安置15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5名残疾人户。完成179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136.5万元。

1. **宣传**

2016年，我市宣传报道份量进一步加重。市级电视手语新闻栏目1个。截止2016年底，地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2个，举办残疾人文化周2场次，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比赛及展览1次。市级已成立残疾人艺术团队1个。

**七、维权**

截至2016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6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5个，办理案件31件，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提案6件，办理议案、建议、提案3件。

2016年，各级残联共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2895人次，其中集体访14批次、211人次。

**八、组织建设**

2016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119个，市级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7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111个；已建社区（村）残协1170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307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1386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1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6人。

共建立市级、县（市）区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40个，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35。

**九、服务设施**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截至2016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7个，总建设规模5724平方米，总投资985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1个，总建设规模366平方米，总投资40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6个，总建设规模13540平方米，总投资3060万元。

1. **信息化建设**

2016年，全市共有9名专、兼职统计人员从事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各级残联非常重视统计人员业务培养工作，市级举办1期培训班，10人参训。截至2016年底，1个地市、1个县级残联开通网站。

# 2016年抚顺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市残联领导班子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各次全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不断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使广大残疾人得到实惠。

**一、康复**

2016年，全市有7个县（区）开展了社区康复服务。社区康复协调员987人。全市共6.7万人建立了社区康复服务档案，占全市残疾人数量的60.4%，比上年度增长1.9%。2016年度，1221人次的残疾人接受了社区康复服务。

全市视力残疾基本康复服务628人，其中，盲人412人，低视力者216人；听力残疾基本康复服务304人，其中0-6岁儿童23人，7-17岁儿童15人，成人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266人；肢体残疾基本康复服务1973人，其中0-6岁儿童43人，7-17岁儿童及成人1930人；智力残疾基本康复服务159人，其中，0-6岁儿童34人，7-17岁儿童及成人125人；精神残疾基本康复服务1214人，其中，0-6岁孤独症儿童20人，成年精神残疾人1194人。

注重康复机构建设及人才培养。全市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15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1267人，其中，业务人员972人，管理人员149人，其他人员146人。全年培训康复业务人员2645人次，培训管理人员306人次。

二、**教育**

健全残疾人教育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47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20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21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三、社会保障**

2016年，随着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改善，全市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2.2万名，参保率70.7%，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6008名重度残疾人，其中5796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96.5%。有7931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7659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12个，共为323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10个；日间照料机构2个。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338人。全年共有48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四、扶贫**

2016年，残疾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353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328人次。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2个，安置64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59名残疾人户。完成2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18万元。

**五、宣传文化**

2016年，全市进一步丰富残疾人文化服务，取得显著成绩。电视手语栏目1个，报纸公益广告2个。

地市级举办残疾人文化周10场次，残疾人文化活动参加252人次，残疾人文化艺术类比赛及展览1次，建立残疾人艺术团1个。已建立县区级公共图书馆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5个，举办残疾人文化周12场次，残疾人文化活动参加762人次。

**六、维权**

截至2016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8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8个，办理案件89件。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4件。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3次，无障碍培训218人次。

各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269件，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568人次，其中集体访2批次、28人次

**七、组织建设**

2016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92个，市级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7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84个；已建社区（村）残协919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229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1002名。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1人。

共建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40个，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35个。

从整体数据统计分析，2016年全市残疾人事业各项任务指标基本完成，呈现积极向上的发展态势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局面。2017年，抚顺市残联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主线，以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为根本，开拓创新，脚踏实地，深入到残疾人家庭中，全心全意为残疾人办实事、做好事，使更多的残疾人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

# 2016年本溪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残联的大力支持与指导下，本溪市各级残联组织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残联和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2016年各项业务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康复**

2016年，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3530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视力残疾人334名，听力残疾人187名，肢体残疾人1874名，智力残疾人62名，精神残疾人1073名。全年有127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有2140人次得到盲杖、助视器、假肢、矫形器、人工耳蜗、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334名视力残疾人中，有148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186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187名听力残疾人中，21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5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161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1874名肢体残疾人中，有32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家长支持性服务，有1842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62名智力残疾人中，有51名0-6岁残疾儿童、11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1073名精神残疾人中，有23名0-6岁孤独症儿童及3名7-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1047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

截至2016年底，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14个，其中，残联办康复机构8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177人。其中，管理人员29人，业务人员100人，其他人员48人。

在4个市辖区和2个县（市）开展社区康复工作，配备522名社区康复协调员，为800人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二、教育**

全年共有10名残疾人考生考入普通高等院校，其中专科3人，本科7人，10人中听力残疾4人，肢体残疾6人。

**三、就业**

城乡残疾人就业人数为12018人，其中按比例就业1744人，集中就业850人，个体就业928人，公益性岗位就业398人，辅助性就业586人，4169人从事农业种养加，灵活就业3343人。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30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8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25个。

**四、社会保障**

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19543名，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3586名重度残疾人全部得到政府的参保扶助。有8950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6个，共为541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2个；日间照料机构2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2个。

**五、扶贫**

2016年，残疾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840人次。

完成24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全市投入危房资金226000元。

**六、宣文**

2016年，延用的电视手语栏目1个。全市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1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12场次；省地两级残联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7次。组织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采访20次。

**七、维权**

2016年，县级以上人大进行《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1次；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5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2个，办理案件5件。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4件，办理议案、建议、提案3件。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6次，无障碍培训39人次。

各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1件，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635人次，其中集体访0批次、0人次，来电0通，网上投诉0件。

1. **组织建设**

2016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65个，各地市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6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58个；已建社区（村）残协496个。

省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158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551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1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6人。

共建立省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35个，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30。

**九、服务设施**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截至2016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7个，总建设规模8974平方米，总投资2220万元。

**十、信息化**

截至2016年底，共建立1个地市级网站和4个县级残联网站。

# 2016年丹东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丹东市残联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残联的正确指导下，在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总抓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康复**

2016年，全市有3个市辖区和3个县（市）开展社区康复工作，社区康复协调员779名，为3506人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3217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视力残疾人279名，听力残疾人134名，肢体残疾人1826名，智力残疾人45名，精神残疾人933名。全年有100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有1989人次得到盲杖、助视器、假肢、矫形器、人工耳蜗、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279名视力残疾人中，有267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12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134名听力残疾人中，29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12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93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1826名肢体残疾人中，有23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家长支持性服务，有1803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45名智力残疾人中，有29名0-6岁残疾儿童、16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933名精神残疾人中，有19名0-6岁孤独症儿童及23名7-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891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

截至2016年底，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9个，其中，残联办康复机构8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123人。其中，管理人员25人，业务人员60人，其他人员38人。

**二、教育**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45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有22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79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50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7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74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2个。

**四、社会保障**

残疾人民生保障全面加强，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11528名，参保率32.4%，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1594名重度残疾人，其中1064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66.8%。有157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7272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18个，共为933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12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6个。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1000人。全年共有93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扶贫**

2016年，残疾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35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486人次。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8个，安置246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512名残疾人户。完成37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105000元。

**六、宣传文化**

2016年，电视手语栏目1个。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1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11场次。

**七、维权**

2016年，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2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1个，办理案件3件。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2件。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10次，无障碍培训183人次。各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18件，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581人次，其中集体访18批次、125人次。

**八、组织建设**

2016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97个，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6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90个；已建社区（村）残协839个。省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187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877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1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4人。

共建立省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35个，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30。

**九、服务设施**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截至2016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6个，总建设规模2878平方米，总投资602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2个，总建设规模7303平方米，总投资1616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6个，总建设规模7291平方米，总投资1106万元。

# 2016年锦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未来五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全市各级残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残联决策部署，以残疾人基本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小康进程，着力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残疾人融入社会环境，推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一、康复**

2016年，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4485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视力残疾人512名，听力残疾人319名，肢体残疾人3034名，智力残疾人139名，精神残疾人481名。全年有169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有3509人次得到盲杖、助视器、假肢、矫形器、人工耳蜗、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512名视力残疾人中，有195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317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319名听力残疾人中，23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27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269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3034名肢体残疾人中，有23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家长支持性服务，有3011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139名智力残疾人中，有112名0-6岁残疾儿童、27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481名精神残疾人中，有11名0-6岁孤独症儿童及4名7-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466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



截至2016年底，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30个，其中，残联办康复机构9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542人。其中，管理人员76人，业务人员357人，其他人员109人。

在5个市辖区和4个县（市）开展社区康复工作，配备1451名社区康复协调员，为1303人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二、教育**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26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共有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1个，在校生3人，其中聋生3人。有9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20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31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9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35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3个；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分别有7人和3人通过医疗按摩人员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

**四、扶贫与社会保障**

2016年，残疾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223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680人次。完成205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3094200元。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41901名，参保率79.5%，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9696名重度残疾人，其中3717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38.3%。有325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25942人。

图2 2012-2016年度危房改造实际完成户（单位：户）

0

50

100

150

200

25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9个，共为187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5个；日间照料机构1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3个。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532人。

**五、宣传文化**

2016年，电视手语栏目1个。截至2016年底，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2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19场次；市级残联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13次，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1个。

**六、维权**

2016年制定或修改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县级1件。县级以上人大进行《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1次；政协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1次。截至2016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2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2个。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4件，办理议案、建议、提案1件。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7次，无障碍培训29人次。各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16件，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509人次，其中集体访6批次、63人次，来电14通。

**七、组织建设**

2016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128个，市级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9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118个；已建社区（村）残协1336个。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292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1528名。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1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7人。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50个，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45。

**八、服务设施和信息**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截至2016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10个，总建设规模4276平方米，总投资639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1个，总建设规模510平方米，总投资60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1个，总建设规模170平方米，总投资10万元。

截至2016年底，1个市级、1个县级残联开通网站。

# 2016年营口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是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起步之年，市残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残疾人事业发展战略机遇期，以残疾人基本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着力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推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一、康复**

2016年全市积极开展社区康复工作，在全市6个县（市）、区开展了社区康复工作，配备780名社区康复协调员。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3081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视力残疾人140名，听力残疾人76名，肢体残疾人1919名，智力残疾人17名，精神残疾人929名。全年有95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140名视力残疾人中，有55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85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76名听力残疾人中，10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8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58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1919名肢体残疾人中，有50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家长支持性服务，有1869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17名智力残疾人中，有7名0-6岁残疾儿童、10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929名精神残疾人中，有28名0-6岁孤独症儿童及7名7-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894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

截至2016年底，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12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423人。其中，管理人员46人，业务人员219人，其他人员158人。

**二、教育**

2016年，残疾人受教育权得到了更好保障，进一步提高了残疾人素质和平等参与社会的能力。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40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共有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1个，在校生11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2个，在校生30人，毕业生25人。有6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三、就业**

保健按摩机构达到31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9个；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分别有1人通过医疗按摩人员中级、3人通过医疗按摩人员初级职称评审。

**四、社会保障**

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10528名，参保率41.3%，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1809名重度残疾人，其中1792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99.1%。有2659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4326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13个，共为513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7个；日间照料机构6个。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2196人。全年共有15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扶贫**

2016年，残疾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264人次。完成66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改造资金33.5万元。

**六、宣传文化**

加大宣传力度，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有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1个、电视手语栏目1个，刊播公益广告1个。截至2016年底，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2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16场次；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1次。

**七、维权**

积极构建以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残联、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服务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截至2016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7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7个，办理案件16件，有力地推动了法律救助和法律援助工作。

2016年，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14次，无障碍培训79人次。各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8件，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66人次。

**八、组织建设**

2016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79个，各地市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6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72个；已建社区（村）残协782个。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207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870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1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6人。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35个，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比例为100%；县级专门协会已建30，比例为100%。建立助残社会组织1个，

**九、服务设施建设**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截至2016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6个，总建设规模6500平方米，总投资1126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1个，总建设规模12086平方米，总投资3855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1个，总建设规模18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

**十、信息化建设**

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培养普遍得到重视，现有1个市级残联门户网站开通运行。

# 2016年阜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未来五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全市各级残联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残联领导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残联决策部署，以残疾人基本需求为出发点，聚焦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小康进程。现根据2016年度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和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公报如下：

**一、 康复**

2016年，全市共有5347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视力残疾人547名，听力残疾人217名，肢体残疾人3258名，智力残疾人331名，精神残疾人994名。全年有127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有2468人次得到盲杖、助视器、假肢、矫形器、人工耳蜗、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547名视力残疾人中，有333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214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接受康复服务的217名听力残疾人中，14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11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192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接受康复服务的3258名肢体残疾人中，有30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家长支持性服务，有3228名7岁及以上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接受康复服务的331名智力残疾人中，有83名0-6岁残疾儿童、248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接受康复服务的994名精神残疾人中，有13名7-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981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

截至2016年底，全市已有残疾人康复机构14个，其中，残联办康复机构9、卫生办5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650人，其中，管理人员99人，业务人员504人，其他人员47人。全年培训康复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分别为42人次及105人次。

**二、教育**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33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全市共有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1个，在校生21人，毕业生11人。全市有13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其中，本科录取7名，专科（高职）录取6名。

**三、就业**

2016年度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38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6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41个，医疗按摩机构2个。

**四、社会保障**

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11988名；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2380名重度残疾人，其中2380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100%。有4214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9个，共为784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2个；日间照料机构2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5个。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316人。

**五、扶贫开发**

残疾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441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608人次。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845名。完成28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14万元。

**六、宣传文化**

2016年，全市组织新闻发布和新闻媒体采访16次。截至2016年底，市县区三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1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9场次；市县两级残联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2次，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1个。

**七、维权**

截至2016年底，全市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3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3个，办理案件6件。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9件，办理政协提案2件。

全市无障碍培训350人次；为763户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其中包括554户贫困重度残疾人；为1048名残疾人发放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全市各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34件，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327人次，其中集体来访3批次，共50人次。

**八、组织建设**

2016年，市（县、区）乡（镇、街道）共建立残联106个，已建村（社区）残协806个，已建率达到100%。市县区乡残联工作人员达158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908人。100%的县（区）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40个。其中，市级专门协会5个，县级专门协会35个。残联领导下已注册助残社会组织3个。

**九、服务设施建设**

截至2016年底，全市累计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5个，总建设规模910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2个，总建设规模1.1万平方米，总投资3200万元。

**十、信息化建设**

阜新市已建立市级门户网站1个，在政务公开和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服务发面发挥积极作用。2016年，阜新市残联门户网站共计发布各类稿件约982篇。

# 2016年辽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在市残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残联的精心指导下,在各县（市）区的共同努力下,辽阳市残联全面完成了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的年度任务,积极推进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宣传文化、体育、维权、组织建设、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和新的突破,现依据2016年度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和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公报如下:

**一、康复**

2016年，辽阳市残联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3954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视力残疾人396名，听力残疾人51名，肢体残疾人2408名，智力残疾人155名，精神残疾人944名。全年有45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有2221人次得到盲杖、助视器、假肢、矫形器、人工耳蜗、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396名视力残疾人中，有369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27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51名听力残疾人中，9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4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38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2408名肢体残疾人中，有2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家长支持性服务，有2406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155名智力残疾人中，有27名0-6岁残疾儿童、128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944名精神残疾人中，有5名0-6岁孤独症儿童及14名7-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925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

截至2016年底，辽阳市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13个，其中，残联办康复机构10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394人。其中，管理人员63人，业务人员305人，其他人员26人。

在5个市辖区和2个县（市）开展社区康复工作，配备743名社区康复协调员，为823人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二、教育**

2016年，残疾人受教育权得到了更好保障，进一步提高了残疾人素质和平等参与社会的能力。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12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共有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1个,在校生40人，均为聋生。有17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三、盲人按摩****

盲人按摩事业稳定发展，按摩机构迅速增长。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30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6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50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2个；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有2人通过医疗按摩人员初级职称评审。

**四、扶贫**

2016年，残疾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500人次,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5个，安置110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106名残疾人户。

完成118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354000元。

****五、社会保障****

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10313名，参保率86.6%，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2847名重度残疾人，其中2817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98.9%。有2138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4376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7个，共为78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其中，日间照料机构5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2个。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773人。

**六、宣文体育**

截至2016年底，市县二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2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15场次；市级残联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6次，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1个。

在市残联的引领下，各县（市）区残联也纷纷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体比赛活动，极大地丰富了残疾人文体生活，同时也为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的深入开展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

**七、维权**

2016年，我市残联维权组织建设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全面开展。县级以上人大进行《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1次,政协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2次。

截至2016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4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3个，办理案件2件,有力地推动了法律救助和法律援助工作。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各县（市）区系统开展无障碍建设；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8次，无障碍培训431人次。

各级残联共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759人次。

**八、组织建设**

2016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70个，各地市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7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

62个；已建社区（村）残协679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143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741名。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1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7人。

共建立省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40个，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35。

**九、服务设施**

截至2016年底，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9个，总建设规模17198平方米，总投资7273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1个，总建设规模100平方米，总投资48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1个，总建设规模180平方米，总投资18万元。

**十、信息化建设**

2016年，我市加大残联网站的建设力度，已建立地市级门户网站1个，县级7个。其中独立建立网站有2个，搭载上级残联、同级政府网站有6个。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我市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

**十一、总体分析**

从总的统计数据分析来看，2016年辽阳市残疾人事业各项任务指标全面完成，并呈协调、持续、稳定发展态势。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稳中有升，更多的残疾人得到多种形式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就业人数稳步增长，残疾人组织进一步完善，基层残疾人工作和服务更加深入扎实，更多的残疾人得到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及无障碍改造。

# 2016年铁岭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是残联系统忙碌而充实的一年，也是“十三五”打基础的一年。在省残联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铁岭市残疾人工作者和有关部门一道，按照“十三五”及2016年残疾人工作目标，找准定位、真抓实干，残疾人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圆满完成省残联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多项工作亮点纷呈。统计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为残疾人事业各项业务的开展奠定了扎实基础。现对2016年铁岭市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残疾人康复工作**

2016年，全市有2个市辖区和5个县（市）开展了社区康复工作，有747名残疾人接受了社区康复服务。社区康复协调员740名，本年新增 58名。为了更好地实施精准康复服务，全市共55544人建立了社区康复服务档案，占全市残疾人总数的39.7%，较去年增长了2.3个百分点。

2016年，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4679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视力残疾人553名，听力残疾人166名，肢体残疾人3258名，智力残疾人77名，精神残疾人625名。全年有276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有3632人次得到盲杖、助视器、假肢、矫形器、人工耳蜗、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图1 2016年全市享受精准康复服务残疾人情况 （单位：人）

553名视力残疾人中，有362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191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接受听力康复服务的166名听力残疾人中，有50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有10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有106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99名0—6岁残疾儿童接受肢体残疾康复，其中，24名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65名儿童得到运动及适应训练；64名儿童得到家长支持性服务。有3159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77名智力残疾人中，有70名0-6岁残疾儿童、7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625名精神残疾人中，有56名0-6岁孤独症儿童及4名7-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565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

截至2016年底，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25个，其中，残联办康复机构11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445人。其中，管理人员88人，业务人员301人，其他人员56人。全年培训康复管理人员53人次，培训康复业务人员166人次。

**二、残疾人教育工作**

2016年，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55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其中，听力残疾人儿童4人，肢体残疾儿童4人，智力残疾儿童15人，精神残疾儿童19人，多重残疾儿童13人。有21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其中，专科11名，本科9名，研究生1名。20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残疾人就业工作**

2016年，盲人医疗按摩人员6名；按摩机构47个，盲人按摩人员就业19人。

**四、社会保障工作**

残疾人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23516名，参保率59.0%，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4670名重度残疾人，全部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100.0%。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9060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16个，共为1858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11个；日间照料机构2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3个。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302人。托养的形式不断多样化、人性化，服务的数量与质量都在不断的提升。

**五、残疾人扶贫工作**

2016年，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及时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各类扶贫措施、项目资金和临时救助等向贫困残疾人倾斜，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接受使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575人次。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3个，安置29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65户残疾人。本年度危房改造共完成87户，87名残疾人从中受益。

图2 2014—2016年度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情况（单位：个、人）

**六、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

为了给残疾人事业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铁岭市残联与铁岭市电视台联合创办了1个电视手语栏目——《阳光地带》，残联投入开播经费3.5万元，投入运营经费6万元，为宣传我市残疾人工作及残疾人先进典型发挥着重要作用。

截至2016年底，市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2个，市、县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5场次。

**七、残疾人体育工作**

2016年，参加训练但没有参加比赛的特奥运动员有107人，融合运动员有55人，特奥教练员3人。

**八、残疾人维权信访工作**

积极开展残疾人维权信访工作。截至2016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8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8个，办理案件2件。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2件，办理议案、建议、提案2件。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6次，无障碍培训119人次。市、县两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56件，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441人次。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合理诉求得到满足。

|  |  |  |
| --- | --- | --- |
| 级别 | 法律救助协调机构（个） | 法律救助 |
|  |  | 工作站（个） 办理案件（件） |
| 地市级县 级 | 17 | 1 07 2 |
| 总计 | 8 | 8 2 |

表1 2016年度全市残疾人法律救助情况

|  |  |  |
| --- | --- | --- |
| 级别 | 人大 | 政协 |
| 人大代表（人） | 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件） | 办理人大建议（件） | 政协委员（人） | 协助政协委员提出提案（件） | 办理政协提案（件） |
| 地市级县 级 | 30 | 10 | 10 | 18 | 10 | 10 |
| 总计 | 3 | 1 | 1 | 1 | 1 | 1 |

表2 2016年度全市残疾人参政议政情况

**九、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

2016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111个，其中，地市级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7个，乡镇（街道）残联103个；社区（村）残协1340个。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223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1489名。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39个，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34个。助残社会组织共有7个，基本实现了志愿助残组织建设的正规、科学，志愿助残活动开展得规范、有序，各种助残服务更加专业化、精细化。

**十、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截至2016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7个，总建设规模4155平方米，总投资797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4个，总建设规模10100平方米，总投资2226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1个，总建设规模50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

**十一、残疾人信息化建设工作**

2016年，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有8名专、兼职统计人员从事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我市加大残联网站的建设力度，已建立市级网站1个、县级网站4个，在政务公开和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2016年朝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各县市（区）残联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残疾人事业在“十三五”开局之年取得了新的进步。

**一、 康复**

2016年，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2706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视力残疾人207名，听力残疾人38名，肢体残疾人1929名，智力残疾人14名，精神残疾人518名。全年有109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有2034人次得到盲杖、助视器、假肢、矫形器、人工耳蜗、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07名视力残疾人中，有203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4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38名听力残疾人中，12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4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22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1929名肢体残疾人中，有85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家长支持性服务，有1844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14名智力残疾人中，有12名0-6岁残疾儿童、2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518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

截至2016年底，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18个，其中，残联办康复机构9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642人。其中，管理人员64人，业务人员392人，其他人员186人。

在2个市辖区和5个县（市）开展社区康复工作，配备1608名社区康复协调员，为1940人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二、教育**

继续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实施《“十三五”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方案》。残疾人受教育权得到了更好保障，进一步提高了残疾人素质和平等参与社会的能力。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75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共有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1个，在校生26人，其中聋生26人，盲生0人。有33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40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

盲人按摩事业稳定发展。2016年度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20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9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54个；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有3人和4人分别参加医疗按摩人员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

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58688名，参保率88%，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16790名重度残疾人，其中16723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99.6%。有801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21594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29个，共为835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20个；日间照料机构3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6个。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664人。

**四、扶贫开发**

2016年，残疾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2461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727人次。

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5个，安置277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377名残疾人户。

完成115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936000元。

**五、宣传文化**

2016年，地市级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1个、电视手语栏目1个。

截至2016年底，省地县三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2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12场次；省地两级残联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1次，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1个。

**六、维权**

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呈现新局面，残疾人权益保障取得新突破，残疾人维权工作全面开展。

2016年，县级以上人大进行《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2次，政协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3次。

截至2016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6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6个，办理案件15件。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4件。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6次，无障碍培训93人次。

各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11件，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492人次。

**七、组织建设**

2016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187个，各地市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7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179个；已建社区（村）残协1602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339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1777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1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6人。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40个，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35。助残社会组织共有6个。

**八、服务设施建设**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截至2016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9个，总建设规模11648平方米，总投资1522万元。

九、信息化建设

市残联网站充分发挥服务、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机关办公网站安全运行，服务能力有所提升。截至2016年底，1个地市、0个县级残联开通网站。

# 2016年盘锦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盘锦市残疾人统计工作，在省残联的领导下，在全市各级残疾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圆满完成，并对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统计汇总并及时上报。现根据我市残疾人事业统计年报和台帐，将2016年度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统计公布如下：

## 一、康复

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以残疾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实施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任务目标。本年度新增社区康复协调员94名，接受过培训的社区康复协调员为397人。我市本年198名视力残疾人，为166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32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65名听力残疾人中，4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61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850名肢体残疾人中，有7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家长支持性服务，有843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36名智力残疾人中，有23名0-6岁残疾儿童、13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835名精神残疾人中，有14名0-6岁孤独症儿童及6名7-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815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

截至2016年底，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7个，其中，残联办康复机构6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66人。其中，管理人员29人，业务人员20人，其他人员17人。

在2个市辖区和2个县（市）开展社区康复工作，配备377名社区康复协调员，为1387人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 二、教育就业

积极开展贫困残疾学生资助工作，加强对残疾考生的调查摸底， 2016年， 我市有12名残疾考生达到录取分数线，其中本科5人，专科7人，录取率为100%。2016年认真落实国家及省残疾人劳动就业各项政策法规，通过开展就业洽谈会、实物投放、媒体宣传等活动，促进残疾人就业。

1. **社会保障**

2016年城镇残疾职工符合参保条件的残疾居民合计11631人，重度残疾人为2689人，实际参保的残疾居民为8785人，60周岁以下参保人数为6167,人，进一步强化基层残联维权机构和队伍建设。在全市社区和农村部分中心镇建立了残疾人维权服务站，为残疾人就地、就近反映诉求创造了条件。协调有关部门将残疾人的生活困难解决在基层，疑难案件及时报请有关部门集中处理，避免了多起残疾人群体越级上访事件，促进了社会稳定。

## 四、组织建设

1、残疾人组织是政府联系残疾人的纽带和桥梁，是做好残疾人工作的重要保证。2016年，盘锦市各级残联组织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作和服务能力得到提高，与残疾人的联系更加密切。市及县级情况。市残联下属事业单位3个。建立了残疾人人才库，入库人数33人。

2、乡（镇、街道）情况。2016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59个，各地市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4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54个；已建社区（村）残协467个。

3、省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190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571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1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4人。

4、专门协会。市及县（市）区分别建立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各1个，充分发挥联系与纽带作用，专门协会工作日益受到重视，专门协会工作更加活跃。

从2016年的统计公报来看，我市残疾人事业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问题。一是贫困残疾人在康复、医疗、教育、就业、社会保障、住房等方面存在一定困难，残疾人和健全人的生活水平差距呈加大趋势；二是基层组织建设和服务能力仍是比较薄弱的环节；三是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的长效机制还不健全，建设残疾人小康生活的任务尤为繁重；四是动员社会力量开发社会资源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工作力度还不够大；五是残疾人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在挖掘残疾人自身潜力、提高残疾人素质和参与社会能力等方面的措施还不足。

# 2016年葫芦岛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省残联的安排部署，葫芦岛市残联于2016年底对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汇总。从统计数据看，一年来，市残联按照既定的目标和任务，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现根据全市残疾人事业统计年报和台账，将2016年度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统计公布如下：

**一、康复**

2016年，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2840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视力残疾人248名，听力残疾人72名，肢体残疾人1762名，智力残疾人44名，精神残疾人714名。全年有53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有1878人次得到盲杖、助视器、假肢、矫形器、人工耳蜗、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248名视力残疾人中，有191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57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72名听力残疾人中，3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14名7-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55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1762名肢体残疾人中，有5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家长支持性服务，有1757名7-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44名智力残疾人均为0-6岁残疾儿童、714名精神残疾人均为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

截至2016年底，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10个，其中，残联办康复机构4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97人。其中，管理人员27人，业务人员57人，其他人员13人。在3个市辖区和3个县（市）开展社区康复工作，配备379名社区康复协调员，为5800人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二、教育**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49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各地也积极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其中听力残疾儿童4人，肢体残疾儿童2人，智力残疾儿童11人，精神残疾儿童24人，多重残疾8人。

1. **扶贫**

2016年，残疾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25人次。完成75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本年度危房改造收益残疾人83人，各地投入危房资金630000元。其中省级投入资金170000元，地市级投入资金100000元，县级投入资金360000元。

**四、社会保障**

截至2016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27263名，参保率55.6%，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7136名重度残疾人，其中6938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97.2%。有3021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10648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7个，共为402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7个；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206人。

**五、宣传文化**

截至2016年底，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2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1场次；市级残联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1次，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1个。市级参加残疾人文化活动300人次。